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42號

債 權 人 吳俊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慶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利息起算日（應自退票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